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公告日期:2022年3月15日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议案概述
(一)议案名称
1.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滚动使用,自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投资再投资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每季度对所购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会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
独立董事对《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一)说明标的资产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截至2021年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026.3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9.00%、6.82%和13.59%。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

(二)说明标的资产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截至2021年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026.3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9.00%、6.82%和13.59%。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

开展现场资产减值测试程序,现场检查资产减值测试程序落实不到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业务细则》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真实性,相关自然人均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信息披露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银星能源投资价值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标的资产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截至2021年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026.3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9.00%、6.82%和13.59%。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

(四)说明标的资产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截至2021年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026.3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9.00%、6.82%和13.59%。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

因此,标的资产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主要系标的资产于2019年建成,2020年投产运营,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因此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一般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关于阿拉善分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程序落实不到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业务细则》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名称, 评估范围, 评估结果,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Rows include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房屋建筑物小计, 机器, 车辆, 机器设备类小计, 合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名称, 评估范围, 评估结果,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Rows include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房屋建筑物小计, 机器, 车辆, 机器设备类小计, 合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名称, 评估范围, 评估结果,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Rows include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房屋建筑物小计, 机器, 车辆, 机器设备类小计, 合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名称, 评估范围, 评估结果,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Rows include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房屋建筑物小计, 机器, 车辆, 机器设备类小计, 合计.

综上,标的资产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主要系标的资产于2019年建成,2020年投产运营,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因此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一般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关于阿拉善分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程序落实不到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业务细则》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因此,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一般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关于阿拉善分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程序落实不到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业务细则》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因此,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一般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关于阿拉善分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程序落实不到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业务细则》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月).

因此,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一般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关于阿拉善分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程序落实不到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业务细则》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因此,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一般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关于阿拉善分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程序落实不到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业务细则》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